審核 2013-14 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120

問題編號

238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:82 屋宇署 分目:

綱領: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: 屋宇署署長

局長:發展局局長

問題:

自 2011 年 4 月起,屋宇署定下每年巡查 200 幢樓宇內的分間單位的目標,而署方 2012 年實際巡查了 369 幢目標樓宇,就此,可否告知:

- (一) 行動的目標樓宇之中,未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及佔總目標樓宇數目的百分比;
- (二) 本年度的巡查計劃中,目標樓宇最多的三個區議會分區;
- (三)署方人員在巡查行動中會紀錄的資料類別,及不紀錄住戶人數的原因。

提問人: 黃毓民議員

答覆:

- (一) 屋宇署於 2011 年 4 月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,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,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(須留意,並非所有分間單位的建築工程均有違規之處)。這項大規模行動於 2012 年 4 月有所加強,把每年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 200 幢,其中包括 30 幢工業樓宇。在揀選 2012 年行動的目標樓宇時,行動的策略基於排檔可能帶來火警風險的考慮而再作調整。因此,除了 30 幢工業樓宇外,339 幢位處排檔附近作住用及綜合用途的舊式樓宇也被選定爲目標樓宇。由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,本署共巡查了 485 幢目標樓宇並發現了 2 587 個分間單位。
- (二) 屋宇署仍未就 2013 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名單定案,因此不能在現 階段提供目標樓宇分布的資料。
- (三) 在大規模行動下,屋宇署人員會紀錄在有關分間單位內發現的建築工程 違規之處的詳情。在部分個案中,如分間單位須騰出以致佔用人可能面 對安置問題,本署會紀錄住在有關單位內的家庭和佔用人的數目。至於 工業樓宇內分間單位的佔用人,如申請關愛基金「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 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居民發放搬遷津貼」的資助,本署也會爲他們 紀錄同樣的資料。

姓名:	區載佳
職銜:	屋宇署署長
日期:	2.4.2013